

收日期 112年 9月 6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382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68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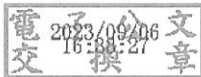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安全考核作業要點、附件3-安全考核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4-聯合稽查計畫、附件5-聯合稽查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2-安全考核作業要點_112D2033310-01.pdf、安全考核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33311-01.odt、附件4-聯合稽查計畫_112D2033312-01.pdf、聯合稽查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33313-01.odt、附件1-總局來函_112D2033309-0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及「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年度聯合稽查計畫」規定全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日路運綜字第1120109904A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擬掛網周知



Line 群公告

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區監理所站(以下簡稱各所站)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安全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範之遊覽車客運業。
- 三、實施方式：各所站對轄管遊覽車客運業安全管理考核作業(以下簡稱考核作業)，應採無預警方式。
- 四、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頻率，依最近一次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辦理：
 - (一) 評鑑「優等」業者：每年至少一次。
 - (二) 評鑑「甲等」業者：每年至少二次，上、下半年至少各一次。
 - (三) 評鑑「乙等」業者：每年至少四次，每季至少一次。
 - (四) 評鑑「不列等」或因故未列評鑑等第業者：每月至少一次。
 - (五) 新籌設立案未參與評鑑之業者，比照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增加之。
- 五、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規劃及結果彙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應將次一年度查核計畫函報本局備查。
 - (二) 每月十五日前函報本局前一月之查核、處置結果。
 - (三) 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前應將上下年度查處業者改善情形函報本局。
- 六、各所站辦理考核作業，由運輸管理單位主辦，成員至少應由運輸管理單位(科、股)及車輛管理單位(科、股)組成，評鑑不列等或因故未列等第之業者，應由科(站)長以上主管率員考核；考核項目如附表。
- 七、各所站應要求各遊覽車客運業對於公司管理、所屬駕駛人及車輛建

立檔案管理資料供查核檢閱，其項目至少如下：

- (一) 公司：行政管理人員及駕駛人之勞健保投保名冊、車輛清冊及保險證明文件、車輛維修保養資料及委外保養廠合約文件、停車場證明文件、出租登記簿、駕駛人教育訓練及輔導實施紀錄。
- (二) 駕駛人：僱用基本資料、駕駛執照、駕駛人登記證、勞(健)保投保紀錄、出勤及酒測紀錄、每次出勤駕駛時間及工作起迄時間統計紀錄、違規與輔導改善紀錄、定期回訓證明、在職教育訓練紀錄、健康檢查紀錄等。
- (三) 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保險資料、定期檢驗紀錄、維修保養紀錄、出車前檢查紀錄表、派車單、租車契約、自主檢查表、行車紀錄卡或數位式行車紀錄檔案及車輛違規與改正紀錄。

八、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前應辦理勤前教育訓練及彙整分析業者所屬駕駛人、車輛、公司營運狀態，並採分級分群風險管理，其分析重點及查核要項如下：

(一) 公司管理部分：

- 1. 分析重點：如欠稅欠費、人車異動頻繁、財務異常、行車事故等資料。
- 2. 查核要項：
 - (1)最近一個月內所屬車輛每日出租登記簿、派車單、租車契約、出車前檢查紀錄表、行車紀錄卡或數位式行車紀錄檔案及自主檢查表。
 - (2)全部駕駛人教育訓練紀錄、重大違規或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專案輔導辦理情形。
 - (3)掌握業者車輛過戶或停駛異動頻繁之原因。
 - (4)掌握財務異常原因及有無改善計畫。
 - (5)自設保養廠之業者，應檢視其車輛保養紀錄；委託其他保養廠保養之業者，應檢視委託保養契約及車輛保養紀錄。

(6)評鑑不列等業者，應查核所提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二) 駕駛人部分：

1. 分析重點：如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有效性、重大違規紀錄（如酒駕、危險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逾期定期回訓等。如駕駛人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不符規定應即責令不得調派駕駛勤務。
2. 查核要項：
 - (1)駕駛執照或駕駛人登記證異常之日起調派駕駛勤務紀錄。
 - (2)違規件數較多或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個別輔導作為及紀錄。

(三) 車輛部分：

1. 分析重點：如重大違規紀錄(車身設備變更、胎紋不符規定、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滅火器失效等)、逾十五年之車輛、違規未結清罰鍰等。如檢驗逾期責令禁止營運；逾期一個月以上即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者吊扣其牌照。
2. 查核要項：
 - (1)逾檢車輛自逾檢日後派車紀錄。
 - (2)車齡逾十五年以上車輛之保養紀錄。
 - (3)行車事故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 (4)車輛違規項目改正情形。

九、實施考核作業之過程、內容均應有詳細紀錄及請受考核業者確認，考核紀錄並應由所長核閱。

十、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查處：

- (一) 遇有業者未配合辦理或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之一等規定者，應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等規定處置；其餘則應依違反情節援引適當規定查處之。

(二) 若涉有應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期改善者，改善期原則以十五日為限，並應於改善期屆滿之次日實施複核，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應即停止其部分營業，並續依規定查處。

十一、各所站轄管之遊覽車客運業發生重大事故，應即另再依「營業大客車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辦理查核，於查核完成後並應列管該業者為重點督導對象至少三個月，該業者每月十五日前應主動提送改善情形報告，未按時提送者，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查處之。

十二、各所站路檢聯稽小組如有查獲車輛重大違規紀錄(如車身設備變更、胎紋不符規定、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吊註銷號牌、逾期檢驗、滅火器失效等)、駕駛人重大違規(如酒駕)、駕駛人資格不符(無駕駛人登記證、逾齡、逾審)，應即通知轄管監理所站辦理安全考核作業。

十三、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發現有涉及勞動工作條件、勞健保投保及旅行社旅遊行程產品之疑義事項，應即分別函送該業務主管機關查處，並應主動洽詢處置情形，如涉及遊覽車客運業應改善事項者，並應納入限期改善事項列管。

十四、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或修正。

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表 (附件)

公司名稱：		區監理所				站
車輛：		輛		考核日期：		
駕駛員：		人		年 月 日		
公司職員：		人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公司管理	一、自主檢查表	每月5日前詳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出租登記簿	1. 記載營運情況(調派車輛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租車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派車單	1. 內容填寫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妥善保管至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行車紀錄管理	行車紀錄卡或數位式行車紀錄檔案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一年(道安規則第89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行車安全訓練	1. 教育訓練內容充實完整並有資料可供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重大違規行為及違規頻率較高駕駛員之輔導實施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行政管理人員及駕駛人之勞健保投保名冊	1. 行政管理人員勞健保投保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駕駛人勞健保投保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停車場證明文件	有效停車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安全管理	一、駕駛人基本資料	1. 僱用基本資料(僱用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駕駛人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健)保投保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定期回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健康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駕駛員駕駛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1. 駕駛員每日工作時數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當地政府勞政單位辦理	
		2. 調派駕駛勤務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2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次出勤駕駛時間及工作起迄時間統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駕駛員安全管理	三、重大違規紀錄者	駕駛人行車安全訓練、加強輔導之相關作為與改善情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駕照或登記證異常者	證照異常之日起調派駕駛勤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酒測管理	出車前均進行酒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酒測紀錄至少保存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照運管規則第 19-3 條
車輛管理	一、車輛管理清冊及保險證明文件	1. 車輛清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車輛保險資料(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定期檢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逾期檢驗車輛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車前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車輛維修保養管理	1. 車輛維修保養紀錄(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應保存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外保養廠合約文件			
		3. 車齡逾 15 年以上保養紀錄			
	三、行車紀錄器	合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車輛違規與改正紀錄	車身設備變更、胎紋不符規定、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滅火器失效等改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公司營運狀況	車輛異動融資情形、財務異常原因及有無改善計畫			
	二、評鑑不列等	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考核結果					
1. 公司負責人簽章： 2. 公路監理機關檢查人員簽章： 3. 勞政單位檢查人員簽章：					

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區監理所站(以下簡稱各所站)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安全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區監理所站(以下簡稱各所站)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安全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p>	<p>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p>

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年度聯合稽查計畫

一、目的：

為加強遊覽車客運業聯合檢查，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與消費大眾公共安全。

二、辦理單位：

(一) 督導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 執行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站)、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政單位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三、實施對象：

選列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或評鑑不佳之遊覽車業者實施聯合稽查。

四、實施頻率：

每年至少二次，上、下半年至少各一次。

五、實施內容：

(一)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檢查重點：

勞動條件部分：

1.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延長工作時間是否依規定加給工資，休息日出勤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2.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正常工作時間是否超過法令規定。
3.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是否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
4.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延長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是否超過法令規定。
6.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是否依規定給予休息時間。
7.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每七日中未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8.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
9.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是否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勞工健康保護部分：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對於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者，是否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預防疾病促發。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僱用勞工時，是否施行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是否施行健康檢查。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是否依勞工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結果，採取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

勞工保險及退休部分：

1.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是否依規定投勞工保險。
2.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是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是否依規定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4.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是否依規定提繳新制退休金。

(二) 監理所(站)稽查重點：依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三) 受檢單位應準備資料：

1. 勞工名卡。
2. 勞工最近一個月出勤紀錄。
3. 駕駛員排班表（包含駕駛員姓名、行車日期、行程）。
4. 行車紀錄器資料、衛星導航(GPS)及行車影像紀錄資料。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異常工作負荷預防措施及相關執行情形資料。
6. 勞工最近六個月薪資清冊。
7. 依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規定需提供查閱之資料。

六、實施方式：

- (一)由交通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站)會同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政單位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員實施聯合稽查。
- (二)本計畫執行由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負責召集並訂定聯合稽查實施計畫。
- (三)年度聯合稽查計畫，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訂定，並函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備；上、下半年稽查時間表，應分別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當年六月十五日前函報交通部公路局。
- (四)上、下半年聯合稽查結果應分別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函報交通部公路局。

七、檢查結果之處理

- (一)聯合稽查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各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處分，並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及實施複查。
- (二)對於連續違反或違反情節重大者，將依相關法令加重處分。

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年度聯合稽查計畫第二點、 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內容。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另配合各區監理所辦理聯合稽查程序，調整各區監理所函報稽查時間表期限，並增訂函報稽查結果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年度聯合稽查計畫第二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辦理單位：</p> <p>(一)督導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 勞動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p> <p>(二)執行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所 屬監理所 (站)、勞動檢 查機構、轄管之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勞政 單位及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p>	<p>二、辦理單位：</p> <p>(一)督導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 局、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p> <p>(二)執行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 所屬監理所 (站)、勞動檢 查機構、轄管之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勞政 單位及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p>	<p>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p>
<p>六、實施方式：</p> <p>(一)由交通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站)會同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政單位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員實施聯合稽查。</p> <p>(二)本計畫執行由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負責召集並訂定聯合稽查實施計畫。</p> <p>(三)年度聯合稽查計畫，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訂定，並函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備；上、下半年稽查時間表，應分別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當年六月十五日前函報交通部公</p>	<p>六、實施方式：</p> <p>(一)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會同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政單位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員實施聯合稽查。</p> <p>(二)本計畫執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負責召集並訂定聯合稽查實施計畫。</p> <p>(三)<u>一百零六年度下半年之聯合稽查實施計畫應於六月底前完成訂定並函報公路總局核備。一百零七年度後之年度聯合稽查計畫，應於前一年之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訂定並函報公路</u></p>	<p>一、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p> <p>二、配合各區監理所辦理聯合稽查程序，調整各區監理所函報稽查時間表期限。</p> <p>三、為規範各區監理所函報稽查結果期限，爰增訂第四款。</p>

<p><u>路局。</u> <u>(四)上、下半年聯合</u> <u>稽查結果應分別</u> <u>於當年六月十五</u> <u>日、十二月十五</u> <u>日前函報交通部</u> <u>公路局。</u></p>	<p><u>總局核備。</u></p>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099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安全考核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聯合稽查計畫、聯合稽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安全考核作業要點_112D2054375-01.pdf、安全考核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54376-01.odt、聯合稽查計畫_112D2054377-01.pdf、聯合稽查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54378-01.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及「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年度聯合稽查計畫」規定全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16日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751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另經行政院於112年7月2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1號令定自112年9月15日施行，合先敘明。
- 二、因應本局名稱變更，旨揭行政規則修正情形分述如下：
 - (一)修正「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
 - (二)修正「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年度聯合稽查計畫」第二點、第六點規定。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電	2023/09/04	交
交	08:53	章

裝

訂



線